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泰子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068元（計
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76,519元	1	利息	76,519元	98年6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6+72/366)	20%	94,833.38元
	2	利息	76,519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2月4日	(10+157/365)	15%	119,715.5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91,068元